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推动着我国其他相关配套行业，尤其是橡胶工业的发展。几年间，汽车用橡胶制品已发展成一个独特的专业化的制品行业。汽车橡胶制品是汽车配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元件。高速、安全、舒适、节能和环保是当代汽车追求的目标。随着汽车现代化的发展，对汽车橡胶制品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和苛刻，不但要求具有各种特殊性能的橡胶材料满足汽车新的技术要求，而且还要求橡胶材料有更高的物理机械性能，如耐老化，耐高、低温，耐新型燃油以及优异的动态疲劳性能，持久的使用寿命等。事实上，现代化汽车的每一项高性能都得依赖橡胶制品的技术进步提供保障，汽车橡胶制品的性能和质量，对提高汽车整车质量水平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车配件工业园内，注册资金 4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用橡胶及橡胶制品（非低性能工业橡胶）生产及销售。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租赁 11 号厂房（3000 平方米）和 15 号厂房北侧（4680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21-04-01-779490），总投资 5080 万，配置硫化机、液压机、抛丸机、喷砂机、喷涂机、锁径机、烘干线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

	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充液橡胶悬置、衬套和减震类制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 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潘梅、王岩、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22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陶庆		
检测照片			
评审会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浴室供员工使用，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每个淋浴室最多使用人数为9人。 （2）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鼓励、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针对部分产品电泳工序外协作业、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

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 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II 级(中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针对企业特点,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2) 硫化成型作业场所建议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设置侧吸式局部集气罩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净化达标后外排。

(3) 加强抛丸、喷砂等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维修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对除尘管道、设备及地面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

(4) 建议在喷涂柜侧吸口处设漆雾过滤棉,将喷涂过程中产的漆雾收集吸附,避免作业过程中的漆雾外逸。

(5)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0.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控评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二、《控评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硫化、喷涂、抛丸等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 2、完善辅助卫生用室调查、分析与评价； 3、与会专家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三、建设单位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但尚需进行如下改进： 1、适时对硫化成型设备设置局部抽风排毒设施； 2、加强喷涂、抛丸等岗位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3、加强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意见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对问题项进行整改后，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职业病防护设施方可通过验收。评价机构

	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控评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 数	合格岗位 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6	15	15	14	93.3
2	其他粉尘	2	2	2	2	100
3	高温	4	4	4	4	100
4	甲苯	4	4	4	4	100
5	二甲苯	4	4	4	4	100
6	乙酸丁酯	4	4	4	4	100
7	乙酸乙酯	4	4	4	4	100
8	硫化氢	4	4	4	4	100
9	二氧化硫	4	4	4	4	100
10	乙二醇	1	1	1	1	100